

公司代码：688390

公司简称：固德威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固德威	68839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银超	吴正炜
电话	0512-62397978转8213	0512-62397978转8213
办公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93号	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93号
电子信箱	ir@goodwe.com	ir@goodw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15,958,732.76	7,951,970,035.50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0,597,978.81	2,749,846,342.08	-1.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85,839,240.31	3,147,697,568.32	29.80
利润总额	-3,049,138.86	-14,297,943.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7,979.91	-23,830,602.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36,656.33	-54,916,849.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51,409.99	-908,229,488.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81	增加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9	8.42	减少1.23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9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敏	境内自然人	30.82	74,774,000	0	0	无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3.82	9,258,905	0	0	无	0
郑加炫	境内自然人	2.90	7,027,200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6,281,574	0	0	无	0
方刚	境内自然人	2.49	6,032,880	0	0	无	0
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5,426,260	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036,145	0	0	无	0
卢进军	境内自然人	1.66	4,023,43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3,406,36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91,98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黄敏直接持有公司 74,774,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0.82%，并通过合众聚德间接控制公司 5,426,260 股，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24%，黄敏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3.06%的股份，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黄敏系合众聚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众聚德系黄敏控制的企业，为黄敏的一致行动人。 3、合众聚德中的有限合伙人黄欢、黄芝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敏的亲属，为黄敏的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